# 最新加工定制合同(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12-08

*加工定制合同一住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定作方： (以下简称乙方)住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甲乙双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一、加工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日期总金额(大写)交货日期：由乙方订货清单确定。本合...*

**加工定制合同一**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定作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加工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日期

总金额(大写)

交货日期：由乙方订货清单确定。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有效，乙方要货清单确定的数量低于本合同数量 的，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成本核算变更合同价格条款。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价格组成为：毛坯管成本+加工费;加工所需的毛坯管由甲方提供。

二、质量标准及验收

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工艺要求进行加工成产，质量标准为甲方的企业标准，同时符合国家质量要求。

2、乙方应在收到加工产品之日起二天内对加工产品的数量、质量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验收。如果对甲方交付的加工产品有异议，应于收货之日起三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如逾期，则视为甲方交付的产品完全符合加工要求。加工产品因乙方使用方法不当、保管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修复或者退换或者主张其他任何责任。

三、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1、加工产品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加工产品不受损坏为标准。

2、甲方对乙方所加工的产品进行商标贴牌，但乙方依据本合同所要求贴牌的商标必须为乙方合法使用的注册商标，(包括经核准的使用类别符合商标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之前提供相应的注册证明、合法使用证明等。

3、甲方负责包装箱图案制版，但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每版/次押金费用5000元，制版效果图案由乙方签字确认。因乙方需要对印刷版面进行更改的，乙方自担费。

4、具体包装要求是 乙方依据本合同订购的产品数量每种、每次的型号规格数量不低于500箱;否则制版押金不予退还。

四、交货(运输)时间、办法及地点要求

1、加工物交由甲方指定的\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人)承运，由甲方代办相关的托运手续，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定作物交付承运人后，则视为甲方已将加工物交付于乙方，该加工产品所有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也以自提货物，交货地点为甲方榆垡厂区。但该批次货物要求自提应当在要货清单中注明，否则甲方默认为乙方代办运输。

3、时间要求：甲方收到乙方要货清单后，并收到乙方该批次预付款后 日交货。委托承运人运输的，以交加工物时承运人签发的戳记日期为交货日期。

五、预付款要求

乙方应于要货清单送达甲方之日，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 \_\_\_\_\_\_%预付款，该预付款在该批加工物交付时冲抵货款。

六、加工款结算办法及期限

1、甲方完成加工产品后，在乙方订货清单确定的交货日期交货前，乙方必须将该批次货物的剩余尾款全额支付甲方，甲方履行合同交货义务。

2、如乙方未按约定付清定作款项，未付清加工款的产品所有权由甲方所有。甲方可对定作物行使留置、处分等权利。

3、乙方由于其他非法定原因，未能在订货清单约定的日期支付甲方货物全款，每延迟1日支付甲方 元保管费，该保管费累计达到该批次预付款额时，该要货清单自动解除，预付款不再退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加工产品品种、数量、设计、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承揽方造成损失的，应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损失难以确定，则至少为\_\_\_\_元人民币。

(2)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除应该继续付清全部加工款外，每延期一天，还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付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依据第七条扣完保管费为止。

(3)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的，应赔偿甲方因而造成的损失;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或者变更交付货物地点或者接收人的，应该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数量而少交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否则应支付乙方以少交货物价款百分之

的违约金 。

(2)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

(3) 甲方无故提前交付加工产品的，除非取得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因为甲方原因导致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特殊性规定

因生产特殊性，乙方允许甲方在供应加工物数量上有±

%的浮动时在交付时间上有±\_\_天的浮动。 同时鉴于加工产品的特殊性，甲方在交货时赠送乙方订货清单确定的每种规格产品 %的损耗管。

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信函等均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双方需约定的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法定代表人：

**加工定制合同二**

供货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条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信守以下条款：

1、供货日期：自合同签订日内供货。

2、产品质量标准：

3、交货地点：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付清全部工程款为止

5、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6、付款单位名称：付款方式： 期限：

7违约现任：

1、供方不能交货，向需方偿付未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2、需方中途退货，向供方偿付付退货部分总%的违约金;

3、其余违约责任，按有关条例执行。

8、其他补充事项：

9、梧合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副本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定制合同三**

需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1010004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愿着公平,公正,公开互信的原则,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乙方结合甲方的现场条件,按其技术要求出具方案和图样,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签定本合同

二.甲方订购乙方以下产品:

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应付给乙方总合同款的\_\_\_\_%(即:\_\_\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始生产并运作(包括进入现场做预买件),在全部工程安装施工完毕,把产品完全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对其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工作日内再付给乙方总款的\_\_\_\_%作为尾款(即\_\_\_\_\_\_\_\_\_\_元

四.工期自签定合同之日起,止于\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安装竣工自然灾害,地震,不可抗力等因素耽误工期除外

五.安装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安装前甲方提前提供如下准备工作:

1.提供产品安放位置和清除障碍物,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2.组织安装所需的220v(800w)电源和即到即装的现场条件;

3.负责产品到场后的安全保护工作七.甲方未付清全款前,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乙方,如甲方无故拖辞付款,乙

方有权从安装地点收回本产品,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甲方示意或合同,造成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订;由于质量原因未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解决争议: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产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到合同签发地仲裁委员会解决或诉诸海淀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合同一式,甲方执,乙方执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签约(代理人):签约(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加工定制合同四**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加工定作承揽合同

定作方(下称“甲方”)：

承揽方(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定作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原材料由方提供。原材料品牌及质量要求：

第四条技术资料、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供办法：由乙方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制作的依据。

第五条合同价款：

第六条付款方式：乙方将定作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支付该批次全部价款的%，剩余%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签订本合同后日内，乙方交付本次定作的全部产品;甲方分批定作的，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数量和时间供货;

2.乙方负责将定作的产品运到甲方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如果定作的产品需要现场制作或安装的，乙方应当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运输、装卸及安装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1.定作产品运至现场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产品，应当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对使用后才能够检测产品是否合格的，质保期为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更换。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相关产品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定作产品原材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对不合格的原材料;

2.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或图纸;

3.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合格的定作产品;

4.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价款。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价款;

2.保证提供符合约定的定作产品，原材料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3.应当按时交付定作产品;

4.负责产品的运输和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5.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由于乙方产品缺陷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承担针对变更部分给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定作物的，仍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3、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款0.3‰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偿付迟延货物总价0.3‰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4.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2.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所确认通讯地址全部可以送达，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否则送达方有权申请公证送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或授权签约人)：

甲方地址：电子邮箱：

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乙方地址：电子邮箱：

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加工定制合同五**

承揽方（全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和定作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定作物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品\_ 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分期交（收）货数量

备注

总金额（大写）\_\_ 佰\_\_\_ 拾\_\_ 万\_\_ 仟\_\_\_ 佰\_\_\_ 拾\_\_\_ 元\_\_\_\_ 角\_\_\_ 分￥\_\_\_\_\_\_\_

定作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标准：

1、定作方应该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向承揽方提供定作物的样品， 承揽方应保证所加工的定作物与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相符。

2、承揽方应该根据定作方提供的相关工艺单进行定作物的加工。

三、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

定作方应自收到定作物之日起二天内对定作物的数量、质量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验收。如果对承揽方交付的定作物有任何异议，应于收货之日起三天内书面向定作方提出。如逾期，则视为承揽方交付的定作物完全符合定作要求。定作物因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定作方不得要求承揽方修复或者退换或者主张其他任何责任。

四、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定作物由承揽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具体包装要求是\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交货（运输）时间、办法及地点要求：

1、定作物交由定作方指定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人）承运，由承揽方代办相关的托运手续，运费由定作方自行承担。 承揽方将定作物交付承运人后，则视为承揽方已将定作物交付于定作方，定作物所有风险由定作方承担。

2、时间要求：交定作物期限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者延期交定作物的，应该至少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到来前7天书面向对方提出，并且取得对方同意。

委托承运人运输的，以交定作物时承运人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

六、预付款要求：

定作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承揽方支付人民币 \_\_\_\_\_\_\_\_\_\_元预付款（按照定作款总额的百分之＿＿＿ 计算），该预付款在末批定作物交付时冲抵定作款。

七、定作款结算办法及期限：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定作方未按约定付清定作款项，未付清定作款的定作物所有权由承揽方所有。承揽方可对定作物行使留置、处分等权利。

八、违约责任：

第一点：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１）中途变更定作物产品品种、数量、设计、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承揽方造成损失时，应偿付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损失难以确定，则至少为＿＿＿＿元人民币。

（２）中途解除合同的，定作方应该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百分之30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除应该继续付清全部定作款外，每延期一天，还应偿付承揽方以延期付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的，应赔偿承揽方因而造成的损失，

（5）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或者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者接收人的，应该 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并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点：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数量而少交的，承揽方应照数补交，否则应偿付定作方以少交的的价款总值百分之30的违约金 。

（2）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

（3） 承揽方无故提前交定作物的，除非取得定作方同意，否则定作方有权拒收。

（4）因为承揽方原因导致定作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桐乡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如需提供担保，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因生产特殊性，定作方允许承揽方在供应定作物数量上有±10%的浮动，在交付时间上有±＿＿天的浮动。

十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信函等均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需约定的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揽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定作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加工定制合同六**

定作方：\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品名或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限

总金额合计

二、定作方带料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单价

总金额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四、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七、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八、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九、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定作方承揽方

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章)\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定制合同七**

定作方：

承揽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 价款或酬金 交货数量及交货期限

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 量

名或项目 单价总金额合计

二、定作方带料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 量质 量提供日期消耗定额单 价总金额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四、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七、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八、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九、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定作方承揽方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本合同适用作为纺织品代加、食品代加工、奶粉代加工、带料加工、电镀加工、塑料加工等合同用。

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 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 %（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１，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２，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３，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１．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２，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３，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１，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２．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３，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１，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２，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１０％--３０％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２０％--６０％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１０％--３０％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_\_\_\_\_％（２０％---６０％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